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9/L.10/Add.6
29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拉乌夫·查蒂先生

目 录*

章 次

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 E/CN.4/1999/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1999/L.11 和增编。

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1. 委员会在 1999 年 3 月 25 日第 7 次至第 9 次会议、3 月 30 日第 42 次会议、4 月 19 日第 42 次会议、4 月 26 日第 55 次会议、4 月 28 日第 59 次会议、4 月 29 日第 61 次会议和 4 月 30 日第 6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¹

2. 在议程项目 6 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和按议程项目分列的主席声明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五。

3. 在 1999 年 3 月 25 日第 5 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有关问题特别报告员莫利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1999/15/Add.1)。

4. 在 1999 年 4 月 19 日第 42 次会议上，负责审查和拟订提案并向关于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提出的会期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阿布沙·克洛德·迪亚洛女士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9/16)。

5. 在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发言者清单，详见附件三。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

6. 在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55 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代表非洲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60,提案国为：古巴、芬兰、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瑞士、突尼斯、土耳其。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中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危地马拉、希腊、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委员会注意到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概数³。

8. 古巴、巴基斯坦和突尼斯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9. 应古巴和突尼斯代表的要求，推迟对决议草案 E/CN.4/1999/L.60 的审议。

10. 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59 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9/L.60。

11. 古巴和突尼斯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2. 秘书处一名代表就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³提供了最新资料。

13. 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 Bertrand Ramcharan 先生在决议草案 E/CN.4/1999/L.60 通过后发了言。

1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78 号决议。

对伊斯兰教的诽谤

15. 在 1999 年 4 月 29 日第 61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40,提案国为巴基斯坦。

16. 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对决议草案 E/CN.4/1999/L.40 的拟议修正案，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匈牙利和挪威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7. 印度代表对拟议修正案第 2 段进行了口头修订。

18. 日本代表就拟议修正案发了言。

19.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介绍了对 E/CN.4/1999/L.90 号文件所载 E/CN.4/1999/L.40 决议草案修正案提出的再修正(E/CN.4/1999/L.104)，提案国为巴基斯坦。

20. 古巴、德国和斯里兰卡代表就再修正案发了言。

21. 主席随后推迟就拟议决议、修正案和再修正案作出决定。

22. 在 1999 年 4 月 日第 次会议上，[在对上述决议草案和拟议修正案进行最后审议后补全]。

-- -- -- -- --